

對都市計畫的期待

好的都市計畫，是都市發展未雨綢繆的前瞻性規劃工作，用以因應多變都市環境的需要。

而都市計畫的積極意義一直未能在台灣地區顯現出來，實在是我們長期從事都市計畫研究及教育工作者心中的最痛。以往都市計畫受到社會重視、媒體關切，大多是遇到具爭議性的大型開發案，或是在都市計畫變更、不當得利及特權介入的時候。這些事例往往吵不出共識，也多無疾而終，對社會徒然造成更多負面的效應。

都市計畫其實沒那麼難懂，它該做的事也是很生活化的。例如都市規劃所應該營造的是寧適的居住環境（這屬於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）、便捷的就學、工作、休閒、購物等環境（這屬於交通規劃、公共設施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的配合）。在通行方面，不但講求車行的暢通，更要優先強調人行的權利。許多先進國家的步行人口遠低於我國，但規劃時絕對做到人行優於車行、人行便於車行。也就是說，行人有優先通行的權利，也有走最短距離的權利。

好的都市計畫，是都市發展未雨綢繆的前瞻性規劃工作，以因應多變都市環境的需要。次等的都市計畫，是緊追著社會變化的腳步做必要的補救措施。而我國的所謂都市計畫，則往往是屬於沒有目標的被動做法。在諸多問題中選擇性的做，沒有整體觀，效果當然有限。我們深盼當政者要多關心都市計畫與民眾福祉的關係，讓都市計畫透過公聽會、研討會而得以專業化，讓都市規劃師負起更大的責任；千萬不要再任由特權把持，讓民眾關切無門，好的民意代表也監督無門，這絕對不是都市計畫的真義。 **民生報90.05.14**